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思路 .....      | 2  |
| 第三章 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指引.....    | 4  |
| 第四章 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规划 ..... | 4  |
| 第五章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      | 5  |
| 第六章 城市分类建设指引 .....     | 6  |
| 第七章 近期建设重点 .....       | 7  |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 9  |
| 第九章 附则 .....           | 10 |
| 附录 A： 本规划文本用词说明.....   | 10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号）要求，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邹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主要内容是在评价现状建设条件的基础上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生态空间格局，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要求，明确各类规划措施，确定近期建设重点，提出规划衔接及保障措施。

**第三条** 凡因城市建设需要编制的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排水部分，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建办城函〔2015〕635号）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建规〔2016〕5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号）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年版）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

《海绵城市设计规程》（DB37/T5060-2016）

《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

《邹城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2—2020年）

《邹城市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3—2023年）

《邹城市城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2011—2020年）

《邹城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2020年）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 第六条 规划范围

**第七条** 本次专项规划所划定的范围为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片区控规所确定的范围，包括铁西片区、西北片区、旧城区、老城区、两山片区、东城北片区、东城南片区、孟子湖新区和西南片区，西起新西外环，东至京福高速—东外环，北至祥和路—三八路，南至南外环—峰化街—东外环，汇水面积90.8km<sup>2</sup>。

**第八条**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标志的内容均为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所确定的强制性条文。规划确定的强制性条文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必须严格执行。下位规划不得擅自违背和变更上位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涉及规划强制性条文的调整，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思路

### 第九条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以海绵城市理念引领邹城城市建设发展，建设具有山地丘陵特色的海绵城市。

邹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到 2020 年，建成区 25%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第十条 分类目标

#### 1、水生态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的统筹建设，识别重要的生态斑块，构建生态廊道，保护水体、林地、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通过生态空间的有序指引，留足生态空间和水域用地，实现城市与自然的共生。

#####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邹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对应的设计降雨量不小于 30.5mm。

##### (2) 生态岸线恢复

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城市河湖水系岸线进行生态恢复，达到蓝线控制要求，恢复其生态功能。规划到 2020 年，生态岸线比例应达到 40% 以上；到 2030 年，生态岸线比例达到 70% 以上。

#### 2、水环境目标

雨水径流污染、合流制管渠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城市水体不出现黑臭现象。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内的河湖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且优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

#### 3、水安全目标

通过提升优化城市河道、沟渠、排水管道等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构建基于生态安全格局的水系网络，消除城区内涝积水点，有效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1) 防洪标准：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 防涝标准：城区防涝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

#### 4、水资源目标

提升城市雨水集蓄利用能力，使雨水成为市政用水的良好补充，规划邹城市远期雨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

###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根据现状问题与需求，为便于指导建设和考核工作，确定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等六大项，19 个小项的指标体系（表 2-1）

表 2-1 邹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类别   | 指标         | 近期目标                      | 远期目标            |
|------|------------|---------------------------|-----------------|
| 水生态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试点片区达到 75%                | 城区达到 75%        |
|      | 生态岸线恢复     | 40%                       | 70%             |
|      | 地下水位       | 增加地表水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地下水下降趋势得到遏制 | 年均地下水潜水位保持稳定    |
|      | 城市热岛效应     | 缓解                        | 明显缓解            |
| 水环境  | 水环境质量      | 排水设施覆盖率和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95% 以上   | 水环境质量不低于 IV 类标准 |
|      |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 消除雨污水混接情况                 | 面源污染削减率 65%     |
| 水资源  | 污水再生利用率    | 30%                       | 40%             |
|      | 雨水资源利用率    | 2%                        | 5%              |
|      | 管网漏损率      | 10%                       | 9%              |
| 水安全  | 内涝防治标准     | 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的暴雨            | 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的暴雨  |
|      | 城市防洪标准     | 达到 100 年一遇                | 达到 100 年一遇      |
|      | 饮用水安全      | 集中式水源地达标率 100%            | 集中式水源地达标率 100%  |
| 制度建设 |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      | 蓝线、绿线划定与保护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      | 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      | 投融资机制建设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      | 绩效考核与奖励机制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 显示度  | 产业化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
|      | 连片示范效应     | 25% 以上达到要求                | 80% 以上达到要求      |

## 第十二条 规划思路

规划按照现状调查、问题分析、目标确定、自然生态格局规划和海绵建设分区指引、海绵城市系统构建、径流控制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保障措施规划等几个部分。

1、通过对邹城市水文气象、地形地势、社会经济、城市下垫面、现状排水系统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调查、分析归纳，识别城市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根据国家标准规划的要求，结合邹城市实际情况，明确规划的总体目标，进而确定城市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方面的分项指标。

3、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指引。识别山、水、林、田、湖等生态本底条件，提出海绵城市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对海绵城市建设的适宜性进行识别，明确保护与修复要求；针对现状问题，划定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提出建设指引。

4、根据生态格局和建设适宜性分析，根据各分区不同特点，提出分区管控规划的目标和指标；确定海绵城市系统内各项规划措施，对近期建设区域的工程建设进行重点分析，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重点工程以及适宜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同时，从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河湖水系生态修复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方面确定邹城市海绵城市近期工程方案和内容。

5、为保证规划的切实落地和实施，规划提出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技术管控体系及资金保障制度，使海绵城市建设能够有序的进行，使邹城市的海绵城市建设保质保量进行，走在同类城市前列。

## 第十三条 规划原则

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为本、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小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 1、规划引领

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相协调，最大限度地减小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城市规划的框架下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落实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的推进。

### 2、生态优先

规划要保证城市规划区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的完整性，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保护塌陷区、水源保护区、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 3、安全为重

规划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安全为出发点，提出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提高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水安全。

### 4、因地制宜

根据邹城市自然地理条件、水文地质特点、水资源禀赋状况、降雨规律、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要求等，合理确定海绵城市管控分区和控制目标，因地制宜的选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

### 5、统筹建设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近远期目标，在各类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各层级相关规划中确定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指标和技术要求，统筹建设。

### 第三章 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指引

#### 第十四条 海绵城市生态空间格局构建

根据邹城市生态空间和蓝线、绿线保护以及相关规划要求，综合考虑海绵城市建设中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和水安全要素，邹城市海绵城市生态格局可以概括为：两片、两带、多点、三区。

两片：西部塌陷区和水源保护区—保护优先，限制建设；

两带：水脉绿廊和道路绿带—污染控制，重点建设；

杨下河、因利河、唐王河及沿河绿化组成的水脉绿廊；

城区主干道的沿路绿化形成的道路绿带；

多点：铁山岗山公园、护驾山公园、朱山公园、铁西公园等大型公园绿地形成的城市绿心；一优良载体，重点建设

三区：文物保护区、老城区和新城区—新区带动，逐步推广。

####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适宜性分析

结合邹城市的实际情况，选取地质、土地利用、水源保护、内涝防治四个影响因素作为评价因子进行分析，根据海绵措施适宜性，将城区分为三种区域：限制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分别占城区面积的 24.6%、12.6%和 62.8%。

对于适宜建设区范围内优先采用包括“渗、蓄、滞、净”等所有海绵城市建设的低影响开发措施，减少传统排放模式的使用，在低影响开发措施选取上不受地形、环境等限制，可达到最大效率利用；有条件建设区内一般存在下渗困难或具有一定的下渗污染风险等，在海绵城市措施选取上减少使用“渗”类措施，着重考虑“蓄、滞、净、用”等措施；限制建设区内限制条件较多，如生态涵养问题、点源面源污染等，对于这些区域尽量考虑“净”处理。

### 第四章 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规划

#### 第十六条 管控分区划分

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分区划分以排水现状为基础，参考地形资料及用地现状和控规要求，结合《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暂行规定》，将规划区划分为 12 个海绵城市建设片区：铁西片区、西北片区、旧城区、老城区、两山片区、东城北片区、东城南片区、孟子湖新区和西南片区；内部按照控规细分为 77 个管控分区，面积从 0.2km<sup>2</sup> 到 3.95km<sup>2</sup> 不等。

#### 第十七条 控制目标分解

管控分区的控制率分配以 75% 为基础目标值，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主要考虑因素：现状用地开发程度，现状与规划的用地差别，现状生态本底情况，水安全与水环境治理需求。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控制率适当取低值，立足现状雨水径流控制、内涝治理、黑臭水体等问题，合理确定管控目标；新城区以目标为导向，根据现状与规划情况，控制率适当取高值。各分区的目标控制率根据初步控制目标，考虑相关因素和各项海绵措施工程的控制容积，经过校核调整后综合确定。

表 4-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配一览表

| 编号 | 分区编号  | 规划控制率 (%) | 控制降雨值 (mm) | 编号 | 分区编号  | 规划控制率 (%) | 控制降雨值 (mm) |
|----|-------|-----------|------------|----|-------|-----------|------------|
| 1  | XB-1  | 70        | 25.7       | 40 | LC-1  | 66        | 21.5       |
| 2  | XB-2  | 66        | 21.5       | 41 | LC-2  | 67        | 22.3       |
| 3  | XB-3  | 78        | 33.6       | 42 | LC-3  | 68        | 23.0       |
| 4  | XB-4  | 66        | 21.5       | 43 | LC-4  | 69        | 23.8       |
| 5  | XB-5  | 70        | 25.7       | 44 | LC-5  | 67        | 22.3       |
| 6  | XB-6  | 78        | 33.6       | 45 | LC-6  | 67        | 22.3       |
| 7  | XB-7  | 66        | 21.5       | 46 | LC-7  | 69        | 23.8       |
| 8  | XB-8  | 77        | 32.3       | 47 | MZH-1 | 77        | 32.3       |
| 9  | XB-9  | 78        | 33.6       | 48 | MZH-2 | 76        | 31.0       |
| 10 | XB-10 | 74        | 28.7       | 49 | MZH-3 | 80        | 36.5       |
| 11 | XB-11 | 78        | 33.6       | 50 | MZH-4 | 77        | 32.3       |
| 12 | B-1   | 71        | 25.6       | 51 | MZH-5 | 85        | 44.4       |
| 13 | B-2   | 73        | 27.9       | 52 | MZH-6 | 77        | 32.3       |

|    |      |    |      |    |        |    |      |
|----|------|----|------|----|--------|----|------|
| 14 | B-3  | 76 | 31.3 | 53 | MZH-7  | 78 | 33.6 |
| 15 | LS-1 | 80 | 36.4 | 54 | MZH-8  | 77 | 32.3 |
| 16 | LS-2 | 79 | 35.0 | 55 | MZH-9  | 79 | 35.0 |
| 17 | LS-3 | 78 | 33.6 | 56 | MZH-10 | 74 | 28.7 |
| 18 | LS-4 | 67 | 22.3 | 57 | NC-1   | 75 | 30.5 |
| 19 | LS-5 | 86 | 47.6 | 58 | NC-2   | 74 | 28.7 |
| 20 | LS-6 | 71 | 25.6 | 59 | NC-3   | 79 | 34.6 |
| 21 | DB-1 | 79 | 35.0 | 60 | NC-4   | 76 | 31.0 |
| 22 | DB-2 | 79 | 35.0 | 61 | NC-5   | 74 | 28.7 |
| 23 | DB-3 | 81 | 38.1 | 62 | NC-6   | 65 | 20.8 |
| 24 | DB-4 | 80 | 36.4 | 63 | NC-7   | 66 | 21.5 |
| 25 | DB-5 | 76 | 31.0 | 64 | NC-8   | 67 | 22.3 |
| 26 | DB-6 | 75 | 30.5 | 65 | NC-9   | 69 | 23.8 |
| 27 | DB-7 | 76 | 31.0 | 66 | TX-1   | 64 | 20.5 |
| 28 | DN-1 | 71 | 25.6 | 67 | TX-2   | 70 | 25.7 |
| 29 | DN-2 | 73 | 27.4 | 68 | TX-3   | 74 | 29.1 |
| 30 | DN-3 | 79 | 35.0 | 69 | TX-4   | 74 | 28.7 |
| 31 | DN-4 | 77 | 32.3 | 70 | X-1    | 64 | 20.2 |
| 32 | DN-5 | 84 | 43.5 | 71 | X-2    | 63 | 19.3 |
| 33 | JC-1 | 66 | 21.5 | 72 | X-3    | 65 | 20.8 |
| 34 | JC-2 | 69 | 23.8 | 73 | XN-1   | 76 | 31.0 |
| 35 | JC-3 | 68 | 23.0 | 74 | XN-2   | 79 | 35.0 |
| 36 | JC-4 | 69 | 23.8 | 75 | XN-3   | 66 | 21.5 |
| 37 | JC-5 | 65 | 20.8 | 76 | XN-4   | 68 | 23.3 |
| 38 | JC-6 | 69 | 23.8 | 77 | XN-5   | 78 | 33.6 |

#### 第十八条 分区分管规划指引

根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配方案和各分区特点，合理确定管控指标。管控指标包含强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强制性指标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水系生态岸线率，污染物削减率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引导性指标包括可透水铺装面积、下沉式绿地面积、调蓄利用容积、岸坡改造长度等。

新建片区径流控制管控：充分利用现有及规划绿地，尽量采用强化自然渗透等方式；结合小区景观水系或喷泉等，实现雨水径流控制和资源利用。

已建片区径流控制管控：新老结合，结合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新区高标准建设，老区因地制宜建设。内部径流控制难以达标时，充分利用现有学校，机关单位的广场绿地及道路公共绿地。

## 第五章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

### 第十九条 水资源利用规划

(1) 结合水库建设与改造工程，充分利用地表水源。以西苇水库为调蓄水库，继续实施湖水东调，东水西调工程，减少地下水使用量。

(2) 结合污水厂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第二污水厂设计规模 6 万 m<sup>3</sup>/d（一期 3 万），规划再生水回用规模 2.5-3 万 m<sup>3</sup>/d。规划近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远期达到 40%，再生水用途主要考虑河道及湿地公园的生态补水以及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等。

(3) 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减少水资源浪费。改造老旧管网 15 公里；对唐村、田庄等二次加压水厂设备、实施更新改造，对唐村水源地二次加压泵站建设，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 第二十条 水生态建设规划

结合水生态现状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水生态建设规划主要包括蓝线、绿线划定与保护，生态岸坡改造，沿河初污控制三个方面，主要工程内容有：

(1) 对唐王河下游，因利河下游综合整治，实现河道生态岸线恢复。(2) 结合城市片区建设，对杨下河疏浚整治，保证防洪排涝断面，严格蓝线保护和沿岸绿化。(3) 对建设良好的唐王河、因利河局部河段进行生态岸线改造与提升。

### 第二十一条 水环境治理规划

海绵城市建设区域的水体水质应优于地表水水质标准 IV 类，面源污染控制率达到 65% 以上。规划对点源和面源污染控制策略：通过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杜绝污水直接排放；通过构建“源头、末端”相结合的控制系统削减面源污染物，把污染物消纳在规划范围内，减轻地表水环境的压力。

## 第二十二條 水安全保障

规划唐王河、白马河城区段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他河流的防洪和排涝标准分别为 20 年一遇。按照“上蓄、中疏、下排，适当分洪和滞洪”的方针进行河道治理，保证防洪断面，保障水安全。

城区排涝标应达到 20 年一遇，主要工程内容有：排水设施—排水管网的提标改造以及高标准建设；源头径流削减—透水广场改造、下沉式绿地建设；雨水调蓄—湿地公园和 9 处低影响开发措施。

## 第六章 城市分类建设指引

### 第二十三條 建筑与小区

建筑与小区类主要包括生活类用地（R 类、A 类、B 类）和工业仓储用地（M 类、W 类）。建筑屋面和小区路面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绿地内的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因空间限制等原因不能满足控制目标的建筑与小区，径流雨水还可通过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引入城市绿地与广场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 （1）居住用地（R 类用地）

规划指标：新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75\%$ ，老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大于等于 65%；人行道、停车场、广场可透水铺装率 $\geq 50\%$ ，下沉式绿地率 $\geq 45\%$ 。

规划要点：①居住区建筑屋面雨水应引入建筑周围绿地入渗，如考虑收集利用，可采用雨水罐或者景观水体收集的方式。②居住区非机动车道路、人行道、停车场、广场应采用透水地面，超渗雨水宜就近引入周边绿地或小区内景观水体。③居住区应充分利用绿地的渗滞净化功能，增大区域雨水入渗量，消减雨水径流及污染负荷，绿地应建设成下凹式绿地。④居住区应充分利用景观水体的蓄积功

能，增大区域自然调蓄量，消减雨水径流，水体周边应设置截流沟等初污控制措施。

#### （2）管理与服务类用地（A、B 类用地）

规划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77\%$ ；人行道、停车场、广场可透水铺装率 $\geq 60\%$ ，下沉式绿地率 $\geq 50\%$ 。

规划要点：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用地中以公共建筑物为主，应当优先考虑屋面收集、广场下渗及绿地水系的蓄积。

#### （3）工业仓储类用地（M、W 类用地）

规划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70\%$ ；污染削减率 $\geq 60\%$ ；人行道、停车场、广场可透水铺装率 $\geq 40\%$ ，下沉式绿地率 $\geq 40\%$ 。

规划要点：工业仓储用地具有大屋面、大场地、污染重的特点，应当优先考虑初污控制和末端收集净化，M3、W3 类用地慎用下渗类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可透水铺装率和下沉式绿地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当优先考虑雨水收集净化，雨水收集净化类设施应当考虑防渗措施。

### 第二十四條 道路系统（S 类用地）

城市道路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传输，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道路红线内、外绿地内，并通过设置在绿地内的以雨水、储存、调节等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进行处理。

规划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50\%$ ，污染削减率不低于 50%。

规划要点：①道路两侧绿化带应改造成下沉式绿地，并适度接纳人行道和车行道雨水。②人行道宜进行可透水铺装改造，或排入下沉式绿地。③车行道不宜进行透水铺装改造，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改造为透水沥青路面。④中央绿化带和宽度小于 1m 的绿化带应实现绿化带内雨水的就地消纳。

**第二十五条 绿地与广场（G类用地）**

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及周边区域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城市绿地内的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径流雨水，并衔接区域内的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提高区域内涝防治能力。

规划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80\%$ ，可透水铺装率 $\geq 70\%$ ，下沉式绿地率 $\geq 50\%$ 。

规划要点：①应充分利用大面积绿地和景观水系实现雨水的渗滞蓄集，绿地公园应建设为下凹式绿地。②人行道、景观带内林荫小道、停车场、广场应采用透水铺装地面，车行道和透水铺装的超渗水应引入周边绿地入渗。③结合公园绿地景观设计，可采用“植草沟、砾石浅沟+雨水花园、景观湖”的自然排水系统。④雨水的收集利用优先采用自然蓄集的方式，用于绿化、道路浇洒、冲厕等杂用。

**第二十六条 城市水系（E1类用地）**

城市水系的水质保障主要靠降低排水系统的污染为主，以提高水系本身的自净能力为辅，大部分的城市水系流速较低，近似湖泊，自净能力较弱。进入水系的雨水要尽可能通过岸线边的人工湿地、湿塘等进行净化。

规划指标：增强水系连通，增大生态岸坡比例，生态岸线率 $\geq 70\%$ 。

规划要点：因地制宜进行河道整治、河道岸坡改造和雨水拦蓄工程，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和面源污染削减能力。

**第七章 近期建设重点****第二十七条 整体建设时序**

按照“新区先行、改造提升带动和高标准综合建设”的不同思路对规划区进

行分类，确定相应的建设时序。根据现状及规划建设需求，规划区建设分区及建设时序如下：（1）3个新区建设区，面积 $30\text{km}^2$ （2016-2020年）；（2）3个高标准建设海绵新区，面积 $12.6\text{km}^2$ （2018-2025年）；（3）2个提升带动区，面积 $23.3\text{km}^2$ （2018-2025年）（4）3个海绵改造建设区，面积 $22.1\text{km}^2$ （2018-2030年）（5）2个老城改造区，面积 $9.3\text{km}^2$ 。

近期以新区建设为重点，利用新区的带动效应，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公园绿地以及老旧小区改造进行近期建设；远期利用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提升，结合新区建设，进行相应的提升和高标准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近期建设区域**

根据各片区的建设现状和不同特点，最终确定三块示范区：孟子湖新城建设区、东城北综合建设区、两山建设新区。示范区面积共 $16.5\text{km}^2$ ，占2020年规划用地的30%。

表 7-1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总体控制指标

| 序号 | 建设区名称    | 面积<br>( $\text{km}^2$ ) | 径流<br>控制<br>率 | 对应降雨量<br>(mm) | 径流系数 | 单位面积控制容<br>积 ( $\text{m}^3/\text{ha}$ ) |
|----|----------|-------------------------|---------------|---------------|------|---|
| 1  | 孟子湖新城建设区 | 4.9                     | 79%           | 36            | 0.52 | 180                                     |
| 2  | 东城北综合建设区 | 9.1                     | 77%           | 33.9          | 0.55 | 186                                     |
| 3  | 两山建设新区   | 2.5                     | 79%           | 36            | 0.5  | 180                                     |

**第二十九条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根据近期建设需求，确定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水系保护和生态修复，排水管网设施以及智慧海绵城市建设五大系统的项目，近期建设投资约5.9亿元。

表 7-2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措施                  | 改造类型            | 造价（万元） | 建设周期      | 运作模式   |
|-------------|---------------|-----------------------|-----------------|--------|-----------|--------|
| 一、海绵型建筑与小区  |               |                       |                 |        |           |        |
| 1           | 碧桂园、钢山花园等小区改造 | 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生态滞留带 | [渗][滞][蓄][净][用] | 5050   | 2016-2018 | 政府投资   |
| 2           | 新建小区海绵化改造     | 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生态滞留带 | [渗][滞][蓄][净][用] | 15150  | 2016-2020 | PPP 模式 |
| 二、海绵型道路与广场  |               |                       |                 |        |           |        |
| 1           | 峰山北路等道路改造     | 道路绿地改造、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    | [滞][蓄][用]       | 4718   | 2016-2020 | 政府投资   |
| 2           | 中轴公园等广场改造     | 透水性广场改造、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   | [滞][蓄][排]       | 900    | 2016-2018 | 政府投资   |
| 3           | 泉兴家园等停车场改造    | 停车场改造、透水铺装            | [滞][蓄][排]       | 150    | 2016-2018 | 政府投资   |
| 三、海绵型公园绿地   |               |                       |                 |        |           |        |
| 1           | 中央公园建设改造      | 透水铺装、透水停车场、湿地         | [滞][蓄][净][用]    | 400    | 2016-2018 | PPP 模式 |
| 2           | 街头绿地改造        | 下沉式绿地、管网系统            | [滞][蓄][排]       | 200    | 2016-2020 | 政府投资   |
| 四、水系保护和生态修复 |               |                       |                 |        |           |        |
| 1           | 杨下河二期工程       | 河道清淤疏浚，综合整治           | [蓄][净][用]       | 11000  | 2016-2018 | 政府投资   |
| 2           | 因利河、唐王河下游整治   | 综合整治，生态岸线建设           | [蓄][净][用]       | 13000  | 2016-2018 | 政府投资   |
| 五、排水管网设施    |               |                       |                 |        |           |        |
| 1           | 排水管道建设改造      | 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道           | [排]             | 7860   | 2016-2018 | 政府投资   |
| 2           | 再生水管网延伸       | 再生水管道                 | [排]             | 650    | 2018-2019 | PPP 模式 |
| 六、智慧海绵城市建设  |               |                       |                 |        |           |        |
| 1           | 智慧海绵城市建设      |                       |                 | 400    | 2017-2019 | 政府投资   |
| 合计          |               |                       |                 | 59478  |           |        |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三十条 组织保障

邹城市人民政府应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全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推进、绩效考核及奖惩。

### 第三十一条 管理保障

1、强化政府职能、创新管理体制。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吸收具有丰富投资管理、运营管理方面经验的专业人才进入管理层，并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2、加强规划管控。将低影响开发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项目建设的“两证一书”、施工图审查、开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指导各类用地雨水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审批及行业管理等工作，为邹城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控提供制度保障。

3、完善配套政策，加强支持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根据邹城市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海绵城市建设配套政策；同时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情况，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比较完备的海绵城市建设政策体系。逐步修改和完善地方规划规范和建设标准，按照具体情况修订地方投资造价标准，针对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调蓄设施的项目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积极推进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扶持力度。区域内建设重点工程要优先列入市重点工程和示范工程实施，并在土地、税收、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4、分解目标责任，建立考核机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建办城函[2015]635号）要求制定邹城市绩效考核方案，适时建立一体化监控平台，并提出配套措施。

### 第三十二条 规划衔接

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各层次规划中确定海绵城市各项指标和用地，保障海绵设施能够有序落地、有效的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提高城市透水率，以减轻市政雨水管网的压力，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效率，修复城市水生态系统。

### 第三十三条 资金保障

整合地方财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拓展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渠道；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体系，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 第三十四条 制度保障

为保证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序顺利实施，建立水系保护与管理、低影响开发和雨水调蓄利用、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管理、持续稳定投入等一系列制度机制。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划由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划自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 附录 A： 本规划文本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例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2、条文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